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处罚〔2024〕64号

当事人：喀什市莉莉玩具大世界；社会信用代码：92*****16；经营范围：文化用品，玩具，日用百货、电动玩具、益智玩具、体育用品、针织品、毛绒玩具、食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03年09月11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城*号楼*号商铺，经营面积为150平方米。

经营者：王**，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5*****10，现住：喀什市**克****路**号院平*栋**号，联系电话：13*****84，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7月05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到喀什市莉莉玩具大世界，在待销售的HOWaWa®好娃娃品牌“娱乐健身车”的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原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等37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01月0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3J004947）。检验报告显示，“娱乐健身车”的正常使用及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GB 6675.2-2014），根据抽查检验实施细则，判定该产品质量不合

格。

2024年01月09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莉莉玩具大世界”，给当事人送达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事实清楚、诉求明确，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HOWaWa®好娃娃品牌“娱乐健身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09月29日，从浙江省**市国际商贸城*期*区*楼车类**号门**街15827-15828店面《霸皇瓏运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320元/箱的价格购进了10箱（1箱/4辆）“娱乐健身车”，共计3200元。以480元/箱的价格销售了所有10箱（1箱/4辆）“娱乐健身车”，共计48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72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4800元（货值金额 = 产品数量10箱 × 480元/箱）。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香蕉”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及订货单，证明了当事人购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娱乐健身车”的进货来源，数量及金额；

7、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4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4〕6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产品行为。

鉴于①至案发，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娱乐健身车”，未造成危害后果；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

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如实交待问题，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诚恳，表示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④案发后，当事人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试验报告及订货单等相关资料，并主动递交了整改报告。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产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500 元（贰仟伍佰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